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贞雪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宋扬州的申请,经调查,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上海贞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/开业登记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(文号为:沪市监崇撤决〔2025〕001216237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